內政部移民署 函

地址: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

聯絡人:專員 沈志強

聯絡電話: 02-2388-9393分機2525

傳真電話:02-2389-6396

電子信箱: petershen@immigration.gov.

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: 移署移字第1140017196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0171961 113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計畫(正式

版).pdf)

主旨:檢送「113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計畫」1份,請協助周知全國各級學校及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,並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,請查(察)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相關文號:本署113年11月25日移署移字第11301397481號及同日移署移字第11301397482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揭計畫重點摘述如下:
 - (一)受理及獲獎公告期間:
 - 1、報名期間:自114年2月21日至114年3月21日於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系統(下稱本系統,網址:https://sp. immigration. gov. tw)完成線上申請,並自系統列印具有流水編號之申請表(務請簽名)及申請清冊後,併附相關佐證資料,於114年3月

花府 114/02/07





28日前,郵寄至本署(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 號,移民事務組沈先生)彙辦,以郵戳為憑,逾期恕 不受理。

- 2、獲獎名單公告:預計114年5月底。
- (二)申請對象:新住民及子女。
- (三)核發獎項及金額:
 - 核發獎項:包括新住民子女總統教育獎勵金、新住民 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、新住民及子女優秀及清寒獎 (助)學金與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。
 - 2、核發金額:視申請獎項核予新臺幣(下同)2.000元至 5萬元不等獎助(勵)學金。

(四)報名方式:

- 1、申請「新住民子女總統教育獎勵金」、「新住民子女 特殊才能獎勵金」、「新住民及子女優秀獎學金」及 「新住民及子女清寒助學金」者,均須由「現就讀學 校」至本系統申請。
- 2、申請「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」者,須由「申請人」至本 系統申請。
- 三、本系統於114年2月21日至114年3月21日開放受理報名,惠 請協助周知全國各級學校(含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【職】及 大專校院)及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,推薦及鼓勵符合 條件之新住民及子女踴躍報名,並依限完成線上報名與寄 送申請資料。
- 四、如有報名及系統操作問題,請於報名期間之週一至週五上 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洽詢下列專線:





- (一)報名作業諮詢專線: (02)2388-9393分機2364、2548、 2549、2579、2604、2605及2606。
- (二)系統操作服務專線: (04)2326-5200分機306、316、387、391、392及393。
- 五、旨案計畫業公布於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/教育文化/獎助學金網頁 (網址:https://ifi.immigration.gov.tw), 請協助以多元管道加強宣導。

正本:教育部、各直轄市及縣 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:本署移民事務組電2025/02/97文章



